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2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00至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或（4）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发行方式：网下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	39,1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	8,531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	6,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合计		70,126	69,88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并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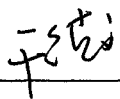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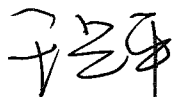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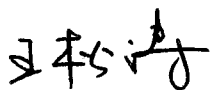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兴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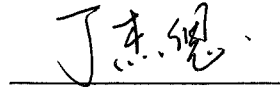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松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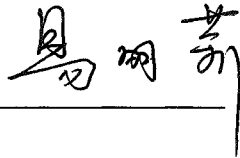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杰愚',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杰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五）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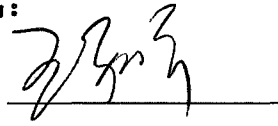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六）

与会董事签名： 

胡文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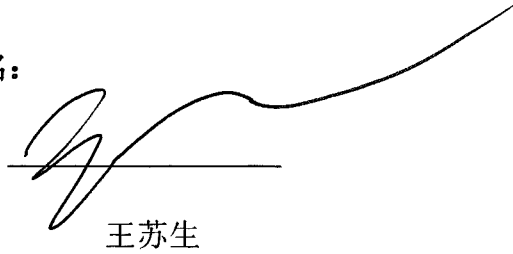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和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和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八）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followed by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that curves upwards at the end.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苏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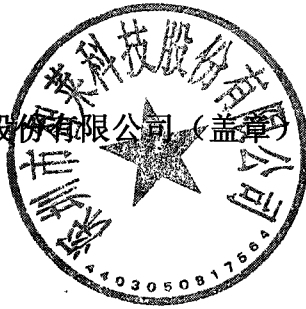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强' (Chen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3日